宜蘭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
清明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評比獎勵實施計畫

113年9月5日修正

一、計畫緣由：

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與輔導各鄉(鎮、市)公所管理之傳統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落實便民服務，展現政府優質服務形象，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服務掃墓祭祖民眾，展現政府優質服務形象，加強便民服務績效。

(二)改善民間習俗，並落實傳統公墓管理，加速殯葬用地轉型或退場釋出土地資源，以作有效之利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。

(二) 執行單位：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四、辦理範圍：各鄉(鎮、市)傳統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 傳統公墓除草服務：清明節2週前完成。

(二) 設置便民服務站：清明節期間。

(三) 落實公墓管理：全年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清明節前完成公墓雜草（木）清除。

(二) 清明節期間便民服務提供：

1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召集村（里、鄰）長、民間慈善團體、志（義）工設置便民服務站，提供簡易掃墓用品等服務。
2. 公墓周邊應設置公共衛生設備（流動廁所）、消防水源等供民眾使用，並規劃紙錢集中回收地點。
3. 公墓周邊交通規劃及秩序維護，提供交通疏導或掃墓專車

服務等各項服務措施。

（三）傳統公墓管理落實。（例如管理巡查機制、起掘後回填等）

（四）公墓管理各項創新、加值或優質化提升服務作為。

七、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經費來源：由本府（民政處）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轄內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（三）補助標準：依宜蘭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之財力分級(一、二級)，列一級之鄉（鎮、市）公墓每公頃酌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千元，列二級之鄉（鎮、市）公墓每公頃酌予補助6千元（如表一）。

（四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1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檢具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據及公墓除草工程發包或完成採購之證明文件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送府據以撥付補助款項，本府得審核各鄉(鎮、市)公所本次活動之補助經費開支情形。
2. 除草工作完竣後，由鄉(鎮、市)公所檢附執行計畫、成果照片（格式如表二：每1公墓各拍攝4張照片並呈現除草成果）、經費支出表(如表三)等書面資料報本府備查並做為評比書面資料。
3. 執行本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、帳冊之保管，應依政府主計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公墓除草便民服務評比（如表四）：

（一）評比分現場訪視及書面審查：

1. 書面資料審查占百分之30，現場訪視占百分之50，其他事項占百分之20。
2. 由本府民政處邀集秘書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與環保局等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評審小組於清明節前**2週內**辦理，並函知各公所評比行程表，

3. 各鄉(鎮、市)轄內公墓之現場訪視自113年起增加為2處，而轄內傳統公墓未達2處者，則全數納入訪視對象。

（二）分數計算標準：評審委員依評分表細目進行評比，並依委員評給分數（占80分）之平均為評比成績；而公墓管理及政策推動涉及殯葬專業（占20分），另由民政處單獨評比。

（三）獎勵標準：執行優良之公所鄉（鎮、市）課長及承辦人員，由本府統一建議敘獎額度，並請各公所自行辦理敘獎，評列標準及敘獎內容如下：

1. 優等：90分以上者，業務主管主管嘉獎2次，承辦人員嘉獎2次。
2. 甲等：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，業務主管主管嘉獎1次，承辦人員嘉獎1次。
3. 乙等：未滿80分者，不予敘獎。

表一、補助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清明節期間傳統公墓除草經費分配表

鄉鎮市別	公墓數	面積（公頃）	合計(元)	備　註
宜蘭市	1	23.2291	92,916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羅東鎮	1	10.6204	42,482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蘇澳鎮	6	18.8273	75,309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頭城鎮	5	32.4781	129,912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礁溪鄉	3	58.0000	232,000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壯圍鄉	2	18.3023	109,814	二級(6,000元/公頃)
員山鄉	3	80.3527	482,116	二級(6,000元/公頃)
冬山鄉	4	77.7602	311,041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五結鄉	4	19.6425	78,570	一級(4,000元/公頃)
三星鄉	3	35.0196	210,118	二級(6,000元/公頃)
大同鄉	20	8.7476	52,486	二級(6,000元/公頃)
南澳鄉	8	11.8080	70,848	二級(6,000元/公頃)
合計	60	394.7878	1,887,612	

備註：

1、按各鄉（鎮、市）財力級數劃分係依「本縣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第4條規定。

2、原則上得以僱請公墓所在村里民施作，以承攬方式及以勞力報酬支給經費。

3、上開公墓數及面積係依本府110年8月26日府民禮字第1100139012號函調查結果。

表二、成果照片

圖片地點： 工作說明：

圖片地點： 工作說明：

備註：每1公墓從不同角度拍攝4張照片。

表三、實際經費支出表

1. 計畫名稱：
2. 縣府核准補助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府民禮字第　　號
3. 縣府補助金額：
4. 實際經費支出金額：
5. 實際經費如下：

項　目	規　格	實　際　支　出		備　註
		數量x單價	金額（元）	
合　計				

承辦人　　課長　　機關首長

表四、辦理清明節公墓除草便民服務評比評分項目計分表

受評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所

項目/審查			細項	權重	配分	分數	審查建議
書面資料審查	掃墓便民服務計畫	各單位	1.掃墓服務站設置計畫。 2.設置流動廁所、紙錢集中地點，提供消防水源。 3.交通疏導計畫：臨時停車場、交通秩序維護或掃墓專車之相關規劃。 4.針對民眾不願公所代為除草之家墓處理方式，於現場公告或標示。	5 5 5 5	20		
	公墓管理	民政處	1.管理人巡查紀錄、埋葬起掘證明等文件之保存情形。 2.墳墓起掘後之回填執行情形。（應含保證金退還或使用狀況） 3.現場聯絡窗口告示牌、照明及監視設備設置情形。	3 4 3	10		
現場訪視	環境處理	各單位	1.公墓除草： (1)實地檢視公墓墓道除草情形。 (2)實地檢視墓座除草情形。 (3)未使用化學藥劑除草。 2.雜草(木)清除後清運：實地檢視墓區墓道雜草清運情形。	20 15 5 10	50		
其他	時程管理及其他事項	各單位	1.清明節**2週前完成**墓區除草工作（以驗收紀錄為依據）。 2.創新、加值或優質化提升服務作為：公所自行提出，每項創新、加值或優質提升服務作為**占比3分，至多加總6分。**以下為舉例： (1)墓區廢棄骨甕及棺木清運。 (2)輔導鼓勵火化或起掘存放骨灰(骸)存放設施相關作為。	4 6	10		
		民政處	1.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墓禁葬及遷葬之執行進度。 2.所轄管殯葬設施於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確實維護為最新資訊。 3.轄內違反殯葬法令之現況改善情形。（違規2處以上0分、違規1處2分、無違規4分）	4 2 4	10		
評　比　成　績					總計		

備註：公墓考核地點由本府（民政處）指定，並於通知考核行程時一併告知公所。

委員簽名：